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建研设计		
保荐代表人姓名：束学岭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禹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束学岭、王兴禹、胡义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4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公司章程、三会纪要和会议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问询相关内审人员；核查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深交所相关网站；对问询相关人员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问询公司有关高管人员等。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	√		

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审阅相关财务资料、问询等了解经营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抽查账务记录、问询相关人员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业绩波动问题</p> <p>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9.77%。</p> <p>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2023年1-9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等不利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继续面临业务大幅减少、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加长、资金回笼乏力、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公司也同样面临着来自市场、业务、人员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1）下游主要客户普遍出现的流动性不畅影响，公司回款延缓的情形加重，致使应收账款账龄总体有所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2）公司加大业务承接量外协费用增加；（3）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以上因素的叠加，共同导致了公司利润的下降。</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1-9月业绩波动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p>			

相比，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

公司将“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未开始投资，该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由于受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启动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缓慢，主要是由于该等项目是在公司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中建设，受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投资进度较为缓慢。“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上海、海口、重庆等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已设立了重庆分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也将积极推进。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3、募集资金账户向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的问题

因经营管理需要，建研设计2023年12月26日拟由民生银行一般户向招商银行基本户转账1,500.00万元，因操作失误，误将该笔资金从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基本户。事件发生后，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将全部资金及期间产生利息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并主动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有关情况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转账操作失误在公司内部账户间发生，且公司未动用上述资金，全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项组织培训，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促进熟练掌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有关情况；操作募集资金付款时，增加复核流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